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2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防貪組

連絡人：組長劉廣基

連絡電話：(02)25675586 轉 2062

廉政署對媒體報導「台聯爆料 朱立倫副閣揆任內 岳父涉違利益迴避」補充說明

台聯黨團辦公室確實有於 103 年 1 月 27 日以傳真，並以假設性題目向廉政署查詢有關某 A 君擔任「行政院首長」期間，其岳父、母所開設之甲公司，是否可以參加內政部之標案競標？因上開提問非針對具體個案所為之查詢，故廉政署僅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回覆：「設題 A 君之岳父、岳母所開設之甲公司，惟所指『開設』亦難逕行判斷是否即為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情形」；「所指『行政院首長』須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公職人員，且其岳父、岳母又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，方有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4 款之適用」；又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，該『行政院首長』必須與設題所指之『內政部』有監督關係，其岳父、岳母又擔任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，該營利事業方不得參與內政部標案之投標。」並非針對「朱立倫副閣揆任內 岳父涉違利益迴避」所為之回覆，故報載「台聯曾就此案詢問廉政署，根據廉政署回文……」等，顯與事實不符，應予補充說明。